

股票代码:000533 股票简称:万家乐 公告编号:2009-003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9年3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资料以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传真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

- 一、关于变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审计机构——广东信德律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德律德”)已与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合并,更名为“广东大华德信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与信德律德的审计业务拟由广东大华德信会计师事务所继续履行。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聘任广东大华德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8年度审计机构。

该议案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 1.《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职权”中增加一项作为第(十一)项:“(十一)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后续各项序号依次调整。

- 2.《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修改为:“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可以包括常务副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

- 3.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和中国证监会《2008年5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证监上[2008]168号)的规定,《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二)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二)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三)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该议案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关于召开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将于2009年4月10日召开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见“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09-004。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3月25日

股票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0911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09年3月19日以传真、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09年3月25日上午9:30在公司行政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本次会议董事10名,实际参加董事10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饶伟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全体与会董事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1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科陆变频器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科陆变频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陆变频”)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经科陆变频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拟决定通过增资将其注册资本从现在的3000万元增加到5000万元。本次增资采取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的方式。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按上述增资方式向科陆变频增资17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科陆变频的股权比例仍为85%。

公司实际控制人即董事长兼总经理饶伟华先生与公司董事范家门先生因分别担任科陆变频的董事长和董事而成为关联董事;由于范家门为公司本次共同向科陆变频增资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饶伟华与范家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2009年3月26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科陆变频器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0912。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公告编号:200912

股票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科陆变频器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科陆电子”)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科陆变频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陆变频”)注册资本较小,而其所处行业发展空间大,前景良好,原有3000万注册资本已不能适应其生产发展的需要。经科陆变频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拟决定通过增资将其注册资本从现在的3000万元增加到5000万元。本次增资采取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的方式。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按上述增资方式向科陆变频增资17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科陆变频的股权比例仍为85%。具体的增资方案如下:

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增资,增资额分别为:

- ①本公司向科陆变频增资1700万元;
- ②周国璋向科陆变频增资180万元;
- ③范家门向科陆变频增资80万元;
- ④陈辉明向科陆变频增资40万元。

增资后科陆变频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万元)	增资前持股比例(%)	增资(万元)	累计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的持股比例(%)
1	科陆电子	2,550	85	1,700	4,250	85
2	周国璋	270	9	180	450	9
3	范家门	120	4	80	200	4
4	陈辉明	60	2	40	100	2
	合计	3,000	100	2,000	5,000	100

因范家门是本公司的董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增资构成双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司于2009年3月2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对《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科陆变频器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内容详见200911号公告)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饶伟华、范家门在审议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余8名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保荐机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分别发表了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最终授权限在本公司董事会投资权限之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实际控制人即董事长兼总经理饶伟华先生与公司董事范家门先生因分别担任科陆变频的董事长和董事而成为关联董事;由于范家门与公司本次共同向科陆变频增资而构成关联交易。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深天健 公告编号:2009-7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限期启动闲置用地开发建设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我司于2009年3月24日收到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转来《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关于限期启动黄兴北路天健商业广场项目闲置用地开发建设的函》(开政函[2009]16号)以下简称“限期启动闲置用地开发建设函”,内容详见附件200911号公告。

一、限期启动闲置用地开发建设函的主要内容

该函原文如下:“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01年,你司通过协议转让取得我区黄兴北路天健商业广场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但至今未启动开发建设,现该项目用地闲置已达八年之久,严重影响了周边地区的开发进程和区域经济的发展;且该项目周边棚户区、房屋结构老化,消防隐患严重。2009年1月24日,该区域范围内发生了一起大火,导致25户居民62人受伤,其中中烧21户,3人在区、街等各级的努力下,现受灾户虽已暂时得到妥善安置,但强烈要求重建,并已就此问题多次上访市、区有关部门。鉴于该区域已纳入明年长沙棚户区改造计划,无论从降低拆迁成本、节约土地资源,还是从降低受灾群众损失、减少拆迁难度的角度出发,都不宜进行重建,故启动建设商业广场项目的拆迁开发建设及房屋产权收购已在酝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章第二十五条之规定,“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必须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土地。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百分之二十的土地闲置费;满二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鉴此,为加快该项目闲置用地的开发进程,充分发挥城市土地资源的效益,推动经济健康发展,请你司采取有效措施,3月底前必须妥善处理火灾受损的相关问题并主动实质性启动天健商业广场项目的开发建设;逾期未动工开发的,我区将依法采取闲置土地处置措施。特此公告。”

二、黄兴北路天健商业广场项目的基本情况

黄兴北路天健商业广场项目(命名为黄兴北路商业步行街项目)位于五一路与中山路之间,其中中山路以南,万代广场以北,黄兴路两侧地段规划为商业步行街,西侧长230多米,纵深80多米,总占地面积约28.446亩,设计总建筑面积为3.57万㎡,该项目拟由三栋独立的商业建筑物构成,均为三层,三幢建筑物周边设计有环形道路相连接。

三、黄兴北路天健商业广场项目的信息披露情况

关于黄兴北路天健商业广场项目的投资情况,我司在2001年9月决定投资后就进行了公开披露,该项目的投资及追加投资情况,详见我司三届十次董事会和三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上述公告分别于2001年9月12日和2003年4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的影响

2001年至2003年我司对黄兴北路天健商业广场项目的实际投入为7918万元(其中中期1712万元,前期费用806万元),2004年之后再无追加投资,账面价值为7918万元。我司曾于2007年底委托深圳市信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土地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出具了报告,根据该报告的评价结果,该土地未发生减值,因此,截至公告日,公司账面尚未计提跌价准备。根据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关于限期启动闲置用地开发建设的函,该项目若在限定时间内不能启动实质性开发建设,将面临闲置用地被当地政府收回的风险。若计提跌价准备,将对公司2008年度利润产生较大影响,具体计提金额将根据律师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核定,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该项目由于拆迁原因,至今尚未进行实质性开发建设。我司收到限期启动函后,正积极与当地政府进行沟通协商。对该项目的进展情况,我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关于限期启动黄兴北路天健商业广场项目闲置用地开发建设的函(开政函[2009]16号)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3月26日

股票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09-07

广东海印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时间:2009年3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时30分

(二)会议地点:广州市总统大酒店A座十四楼总裁厅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即集团董事长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期限:半天

(八)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286,066,5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75%。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中国联合律师事务所戎魏魏律师列席会议并予以见证。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市番禺海印体育休闲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资子公司广州市番禺海印体育休闲有限公司因项目开发建设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申请人民币8000万元的中长期贷款,期限五年,本次贷款以广州市番禺海印体育休闲有限公司的部分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本公司为其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贷款的具体事宜。有关具体内容详见2009年2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市番禺海印体育休闲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09-03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海印商品展销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资子公司商展中心未来寻找合适时机并购商业物业项目需要,拟向有关银行申请贷款,预计贷款额度4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十年(以上担保金额和担保期限为申请授信金额和期限,具体担保金额和担保期限以实际贷款金额和期限为准)。本次贷款以商展中心部分自有房产作抵押,本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广场为商展中心本次4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提供信用担保。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贷款的具体事宜。有关具体内容详见2009年3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海印商品展销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09-05号)。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286,066,5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75%;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戎魏魏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见证意见书。

广东海印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19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公告编号:2009-010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3月25日下午2:30

2.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袁金钰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2009年2月28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股份62,169,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66.14%。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崔律师以及公司保荐代表人何宽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提案审议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所提提案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关于《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16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2)关于《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16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3)关于《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16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4)关于《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16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5)关于《200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16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股票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0911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09年3月19日以传真、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09年3月25日上午9:30在公司行政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本次会议董事10名,实际参加董事10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饶伟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全体与会董事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1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科陆变频器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科陆变频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陆变频”)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经科陆变频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拟决定通过增资将其注册资本从现在的3000万元增加到5000万元。本次增资采取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的方式。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按上述增资方式向科陆变频增资17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科陆变频的股权比例仍为85%。

公司实际控制人即董事长兼总经理饶伟华先生与公司董事范家门先生因分别担任科陆变频的董事长和董事而成为关联董事;由于范家门为公司本次共同向科陆变频增资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饶伟华与范家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2009年3月26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科陆变频器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0912。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公告编号:200912

股票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09-07

广东海印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时间:2009年3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时30分

(二)会议地点:广州市总统大酒店A座十四楼总裁厅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即集团董事长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期限:半天

(八)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286,066,5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75%。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中国联合律师事务所戎魏魏律师列席会议并予以见证。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市番禺海印体育休闲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资子公司广州市番禺海印体育休闲有限公司因项目开发建设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申请人民币8000万元的中长期贷款,期限五年,本次贷款以广州市番禺海印体育休闲有限公司的部分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本公司为其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贷款的具体事宜。有关具体内容详见2009年2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市番禺海印体育休闲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09-03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海印商品展销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资子公司商展中心未来寻找合适时机并购商业物业项目需要,拟向有关银行申请贷款,预计贷款额度4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十年(以上担保金额和担保期限为申请授信金额和期限,具体担保金额和担保期限以实际贷款金额和期限为准)。本次贷款以商展中心部分自有房产作抵押,本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广场为商展中心本次4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提供信用担保。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贷款的具体事宜。有关具体内容详见2009年3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海印商品展销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09-05号)。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286,066,5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75%;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戎魏魏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见证意见书。

广东海印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19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公告编号:2009-010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3月25日下午2:30

2.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袁金钰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2009年2月28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股份62,169,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66.14%。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崔律师以及公司保荐代表人何宽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提案审议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所提提案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关于《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16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2)关于《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16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3)关于《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16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4)关于《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16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5)关于《200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16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股票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0911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09年3月19日以传真、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09年3月25日上午9:30在公司行政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本次会议董事10名,实际参加董事10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饶伟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全体与会董事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1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科陆变频器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科陆变频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陆变频”)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经科陆变频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拟决定通过增资将其注册资本从现在的3000万元增加到5000万元。本次增资采取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的方式。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按上述增资方式向科陆变频增资17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科陆变频的股权比例仍为85%。

公司实际控制人即董事长兼总经理饶伟华先生与公司董事范家门先生因分别担任科陆变频的董事长和董事而成为关联董事;由于范家门为公司本次共同向科陆变频增资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饶伟华与范家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2009年3月26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科陆变频器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0912。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公告编号:200912

股票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09-07

广东海印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时间:2009年3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时30分

(二)会议地点:广州市总统大酒店A座十四楼总裁厅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即集团董事长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期限:半天

(八)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286,066,5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75%。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中国联合律师事务所戎魏魏律师列席会议并予以见证。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市番禺海印体育休闲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资子公司广州市番禺海印体育休闲有限公司因项目开发建设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申请人民币8000万元的中长期贷款,期限五年,本次贷款以广州市番禺海印体育休闲有限公司的部分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本公司为其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贷款的具体事宜。有关具体内容详见2009年2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市番禺海印体育休闲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09-03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海印商品展销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资子公司商展中心未来寻找合适时机并购商业物业项目需要,拟向有关银行申请贷款,预计贷款额度4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十年(以上担保金额和担保期限为申请授信金额和期限,具体担保金额和担保期限以实际贷款金额和期限为准)。本次贷款以商展中心部分自有房产作抵押,本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广场为商展中心本次4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提供信用担保。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贷款的具体事宜。有关具体内容详见2009年3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海印商品展销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09-05号)。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286,066,5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75%;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戎魏魏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见证意见书。

广东海印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19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公告编号:2009-010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3月25日下午2:30

2.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袁金钰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2009年2月28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股份62,169,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66.14%。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崔律师以及公司保荐代表人何宽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提案审议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所提提案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关于《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16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2)关于《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16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3)关于《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16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4)关于《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16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5)关于《200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16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股票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0911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09年3月19日以传真、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09年3月25日上午9:30在公司行政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本次会议董事10名,实际参加董事10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饶伟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全体与会董事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1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科陆变频器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科陆变频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陆变频”)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经科陆变频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拟决定通过增资将其注册资本从现在的3000万元增加到5000万元。本次增资采取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的方式。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按上述增资方式向科陆变频增资17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科陆变频的股权比例仍为85%。

公司实际控制人即董事长兼总经理饶伟华先生与公司董事范家门先生因分别担任科陆变频的董事长和董事而成为关联董事;由于范家门为公司本次共同向科陆变频增资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饶伟华与范家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2009年3月26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科陆变频器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0912。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公告编号:200912

股票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09-07

广东海印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时间:2009年3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时30分

(二)会议地点:广州市总统大酒店A座十四楼总裁厅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即集团董事长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期限:半天

(八)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286,066,5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75%。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中国联合律师事务所戎魏魏律师列席会议并予以见证。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市番禺海印体育休闲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资子公司广州市番禺海印体育休闲有限公司因项目开发建设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申请人民币8000万元的中长期贷款,期限五年,本次贷款以广州市番禺海印体育休闲有限公司的部分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本公司为其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贷款的具体事宜。有关具体内容详见2009年2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市番禺海印体育休闲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09-03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海印商品展销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资子公司商展中心未来寻找合适时机并购商业物业项目需要,拟向有关银行申请贷款,预计贷款额度4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十年(以上担保金额和担保期限为申请授信金额和期限,具体担保金额和担保期限以实际贷款金额和期限为准)。本次贷款以商展中心部分自有房产作抵押,本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广场为商展中心本次4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提供信用担保。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贷款的具体事宜。有关具体内容详见2009年3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海印商品展销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09-05号)。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286,066,5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75%;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戎魏魏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见证意见书。

广东海印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19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公告编号:2009-010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3月25日下午2:30

2.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袁金钰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2009年2月28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股份62,169,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66.14%。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崔律师以及公司保荐代表人何宽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提案审议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所提提案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关于《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16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